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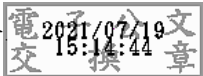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89578A00_ATTCH1.pdf、
0089578A00_ATTCH2.pdf、008957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95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